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諮詢意見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改動，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決定提出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使其更新並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諮詢意見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改動，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決定提出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使其更新並符合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ii)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iii)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v) 交由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
- (v) 規定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個人限額；
- (vi) 詳述授予的獎勵所附績效目標標準的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
- (vii)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若干合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股東須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
- (ix) 對獎勵的可轉讓性進行必要的限制；及
- (x) 包括其他修訂以作內部管理用途，並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措詞與上市規則的措詞更一致。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之採納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項所載情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項所載情況，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高達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諮詢意見總結，董事會須就股份激勵計劃設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就股份激勵計劃設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

- (a) 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本公司新股份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101,200,5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2,005,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作出的本公司新股份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0,120,05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2,005,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制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i)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經其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對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須不超過股東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諮詢意見總結批准限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須不超過股東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諮詢意見總結批准限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